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相 對 人 黃崧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
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41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
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裁定限抗告人於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
達證書可憑。茲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
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3 項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
第444條第1項、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昱翔

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